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編 號	警政類乙 79 號
提案人：歐陽霆		連署人：呂宛庭、鄭朝鐘、朱健銘	
案由	建請縣府說明拖吊保管場提升量能進度。		
說明	一、近期毒駕案件頻仍，使得原本量能就已經吃緊的新竹縣拖吊保管場更加不堪負荷。由於現有拖吊保管場腹地狹小、車格有限，場區時常處於飽和狀態，因而影響拖吊效率與交通秩序維護。毒駕及酒駕案件的增加，更使保管量能面臨長期壓力，亟需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二、根據府授警公字第 1140387408 號函，地政處曾提供警察局一處閒置土地，正待後續辦理土地移撥，以投入拖吊保管場開發作業。 三、此案攸關全縣交通管理量能提升。爰此，建請縣府就該筆土地的移撥進度和後續規劃期程、以及是否仍有其他閒置土地可供規劃分區拖吊保管場等資訊提出完整說明，以促進新竹縣交通安全與秩序。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20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5 年 7 月 17 日)】			